

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

單元簡介

《紐倫堡宣言》、《赫爾辛基宣言》和《貝爾蒙特報告書》為三大研究倫理的基本與根本準則，這些準則所強調之「保護被研究者權益」原則，已是進行研究的普世價值，並成為研究倫理的規範。然而，若將研究倫理視為研究者自我約束的規範，就缺乏強制力，無法因應某些行為對他人、社會、乃至國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與威脅，故須將某些研究倫理納入法律的規範中，亦即將研究倫理法制化（簡玉聰，2012）。由於法令針對某些違反研究倫理的行為有明訂罰則或賠償責任，研究者必須知悉該等法令的規定，以避免觸犯規定而受到處罰。

本單元將探究《紐倫堡宣言》、《赫爾辛基宣言》和《貝爾蒙特報告書》中所揭示之「保護被研究者權益」的研究倫理，並且進一步說明我國法令明文規範的研究倫理內容。其次，說明與研究倫理相關的政策與規範，讓研究者了解相關研究補助單位所要求的政策與規範，以及若違反政府單位的要求會受到的處分，如停權、賠償、取消或追回補助款等。

單元目標

本單元說明許多與研究倫理相關的法規及單位政策，幫助學習者達到以下目標：

1. 了解研究倫理的核心價值。
2. 知悉我國有關研究倫理的法律規定。
3. 知悉我國有關研究倫理的單位政策與規範。